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公佈

本公佈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佈(「二零一二年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公佈(「二零一四年公佈」)，內容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研訊程序進度的最新消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表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第二部分報告。如二零一四年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被指於第一部份報告指明的相關期間內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根據第二部分報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裁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承擔有關政府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研訊程序的費用及開支合共約1,000,000港元，惟受任何稅項及研訊程序所涉各方作出的上訴申請所限。根據第二部份報告，除上述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毋須繳付其他罰款。請於以下連結參閱報告全文：

[http://www.mmt.gov.hk/eng/reports/Yue\\_Da\\_Mining\\_Holdings\\_Limited\\_Report\\_Part\\_II\\_e.pdf](http://www.mmt.gov.hk/eng/reports/Yue_Da_Mining_Holdings_Limited_Report_Part_II_e.pdf)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